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0301000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是玉溪市公安局主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起草本市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行政规定，参与拟订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开展境内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法定权限内对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人依法进行管理，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与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力量一道，通过不懈努力，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构建和谐社会。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交管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紧扣党的二十大交通安保工作主线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心工作，将“最大限度少发事故、少死人、安全高效通行”作为目标，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工作前移，创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化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事故预防、疏堵保畅、交管服

务和队伍建设，全市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制科、科技科、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事故处理科、财务装备科、宣传教育科、车辆管理所、指挥中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1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3人（离休0人，退休5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3人。

车辆编制24辆，在编实有车辆24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62,222,424.8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222,424.89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

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693,604.38 元，增长 14.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863,305.15 元，增长 14.47%，主要原因是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及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69,700.77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未收到其他单位拨来的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227,335.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59,431.00 元，占总支出的 63.89%；项目支出 22,467,904.66 元，占总支出的 36.11%；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403,425.92 元，增长 7.6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570,402.34 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死亡抚恤金支出，社保基础调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同时咨询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 2,833,023.58 元，增长 14.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及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9,759,431.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964,137.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77.8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795,293.96 元，占基本支出的 22.1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467,904.6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8,245.84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专项业务工作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 1.“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9,205,220.58 元；
- 2.转移支付资金经费支出 1,169,698.35 元；
- 3.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支出 1,076,000.00 元；
- 4.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支出 9,391,263.00 元；
- 5.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1,549,621.12 元；
- 6.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18,245.84 元；

- 7.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910.77 元;
- 8.遗属困难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52,945.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222,424.8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7,863,305.15 元,增长 14.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死亡抚恤金支出,社保基础调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同时咨询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及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4.公共安全(类)支出 51,786,423.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23%。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事务、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29,430.1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9%。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支出、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和死亡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455,241.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8,245.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3,08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0%。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476.00 元，决算为 305,089.1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476.00 元，决算为 300,458.1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8.48%，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4,63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52%，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

出决算 4,63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476.00 元，支出决算为 305,089.1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476.00 元，决算为 300,458.1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4,63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未按年初预算全部支出，执行率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92.15 元，增长 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17.85 元，下降 0.34%，主要原因是部分公车运维费因财政库存不足未支付成功，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310.00 元，增长 39.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其他单位来我单位督导沟通

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其他单位来我单位督导沟通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为确保辖区内各类道路“路畅人安”，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及大面积交通拥堵发生，常态化在中心城区和高速公路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所必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符合国家公务接待规定的上级部门各类检查组、其他地州兄弟单位来访交流、业务对接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95,293.96 元，比上年增加 930,398.89 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咨询费、差旅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支出增加。单

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43,419.48 元，印刷费 10,000.00 元，咨询费 262,000.00 元，手续费 1,820.00 元，水费 99,240.00 元，电费 591,912.12 元，邮电费 35,370.00 元，物业管理费 1,896,059.00 元，差旅费 210,000.00 元，维修（护）费 380,312.63 元，租赁费 712,742.40 元，会议费 7,760.00 元，培训费 14,630.00 元，公务接待费 4,631.00 元，被装购置费 27,784.00 元，劳务费 1,200.00 元，委托业务费 1,931,251.38 元，工会经费 350,057.40 元，福利费 350,057.4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458.15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0,859.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8,93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13,30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资产总额 103,288,207.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7,334,760.88 元，固定资产 39,656,944.9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9,764,441.72 元，无形资产 10,479,761.1 元（净值），其他资产 16,052,298.35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890,297.1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242,971.8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333,89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95 项，账面原值 4,312,297.33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210.29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66,315.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2,059.4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64,256.2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59,836.8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9,836.87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0301111